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丽艳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月24日